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会组织成员 产生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、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学生会组织管理，保障工作有序进行，规范组织成员产生过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学生会组织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；
- （二）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提交入党申请书。
- （三）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
- （四）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。除一年级新生外，其他年级学生最近1个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- （五）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，在“i志愿”系统注册为志愿者，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四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。

第五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，经学院党总支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确认；

(二) 主席团成员由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三) 校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名；

第六条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学院团委推荐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；

(二) 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不超过 3 人。

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所有候选人需填写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成员推荐表》，由班级团支部报送学院团委征求意见。

第八条 最终解释权归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。

附件：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成员推荐表》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成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民族		籍贯		
政治面貌		学历情况		
手机号码		常用邮箱		
所在学院		所在班级		
主要现任职务	(仅限填写 2 个主要现任职务, 若没有, 则填“无”)			
主要曾任职务	(仅限填写 2 个主要曾任职务, 若没有, 则填“无”)			
意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会_____部门负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会_____部门工作人员			
学生工作履历 (高中至今)				
获奖情况				

最近1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(格式为：“排名/人数”)				
(1) 学院团委推荐意见	(2) 学院党委推荐意见	(3) 学校团委意见	(4)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意见	(5) 学校党委意见
签章： 年 月 日	签章： 年 月 日	签章： 年 月 日	签章： 年 月 日	签章： 年 月 日
备注				

***注：**

1.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团委推荐，经学院党委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确定，需在(1)学院团委推荐意见栏、(2)学院党委意见栏、(3)学校团委意见栏、(4)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意见栏及(5)学校党委意见栏内签章；
2.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(包括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)应由学院团委推荐，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，需在(1)学院团委推荐意见栏、(3)学校团委意见栏、(4)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意见栏签章；
3. 本表双面打印，保持在一张(两页)纸内。